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蘇志成

被告 董冠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陸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參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參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伍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陸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參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九、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2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伍佰捌拾參元為  
03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  
09 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10 14、24、34、40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3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就違約  
14 金請求部分原記載為：「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  
16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17 十，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頁）。嗣經數度變更  
18 聲明後，於114年8月18日具狀及於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  
19 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9月16日  
20 止，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自114年9月17日起至114年12  
21 月16日止，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見  
22 本院卷第155、168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3 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5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於109年10月15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9 223.141.148.67）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9萬元，借  
30 款期間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自實際撥貸  
31 日起，以1個月為1期，前1期為寬限期，寬限期間僅按期付

01 息，寬限期滿後（即自第2期起），依剩餘借款期間採年金  
02 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第2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  
03 利率指數（月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3.09%浮動  
04 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5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6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7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  
08 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  
09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362,68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0 息、違約金。

11 (二)被告於110年12月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2 223.138.238.180）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  
13 月3日起至115年12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14 （月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6.29%浮動計算，依  
15 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  
16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1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  
18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  
19 114年4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  
20 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97,366元  
21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2 (三)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3 111.83.144.2）向原告借款3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  
24 31日起至117年10月31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5 （季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5.39%浮動計算，依  
26 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  
27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2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  
29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  
30 114年3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  
31 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68,379

01 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2 (四)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經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

03 111.83.175.19) 向原告借款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  
04 16日起至120年10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05 (月變動，違約時1.74%) 加碼年利率2.25%浮動計算，依  
06 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  
07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  
09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  
10 114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  
11 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387,583  
12 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五)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  
14 主文第1至4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消費  
18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 (客  
19 戶收執聯)、撥貸通知書、數位存款帳戶對帳單、查詢帳戶  
20 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  
21 單、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撥款申請書等件為  
22 證 (見本院卷第13至123、127、139頁)，被告經於相當時  
23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4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5 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至4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9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31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林芯瑜

09 附表（時間：民國）

10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362,687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4.83%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9月16日 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9月17 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97,366元	自114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8.03%	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68,379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7.13%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87,583元	自114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9%	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